

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申报材料

成果名称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三农”问题研究

成果形式 论文（系列）

申报类别 个人成果

学科门类 史学

出版单位（内部出版须写说明书号）

或发表于何种报刊（包括日期与刊期）《中国经济史研究》2010 年第 4 期；《中共党史研究》2010 年第 12 期；《当代中国史研究》2010 年第 4 期；《中国农史》2009 年第 2 期；《中国农史》2010 年第 1 期

申报人 常明明

申报单位 贵州财经学院

中國經濟史研究



RESEARCHES I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2010.4

中国经济史研究

季刊
4

2010 年

总第 100 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主编:刘兰兮

本期值班主任:封越健

目 录

·《中国近代经济史 1927—1937》新书发布会·

十年耕耘 终有收获 刘克祥(3)

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的一部精品力作

——读《中国近代经济史 1927—1937》 贺耀敏(5)

在《中国近代经济史 1927—1937》新书发布会上的发言

萧国亮(7)

经济史研究的鸿篇巨著

——评《中国近代经济史 1927—1937》的出版

李春生 郑海燕(9)

·地权与社会经济研究·

甘肃灵台、陕西长武所出北魏地券考释 鲁西奇(10)

近世中国农地产权的多重权能 龙登高 任志强 赵亮(18)

对清代土地关系新变化的认识 江太新(27)

清代山、陕黄河滩地鱼鳞册研究 胡英泽(37)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芜湖湖田垦务的群体博弈 方前移(50)

建国初期乡村地权流转的社会经济效应考量

——以长江中下游 6 省为例 张静(56)

·技术与产业经济研究·

关于小麦在汉代推广的再探讨 彭卫(63)

土改后农业技术改进初探 常明明(72)

统购统销制度下农民家庭棉纺织成本收益探析 徐建青(79)

对 1936 年棉纺、缫丝与面粉工业产量的重新评估 林刚(86)

清代湖南矿业的兴衰(1644—1874)

——以铜、铅、锌、锡矿为中心 林荣琴(99)

自然灾害、生产收成与清代台湾米价的变动(1738—1850)

谢美娥(110)

清代前期汉口金融业的发展 石莹(128)

略论“一五”时期信贷资金的计划配置 赵学军(136)

功能转换与当代中国农村宗族制度演化 蔡立雄(144)

·经济思想史研究·

历史上的儒商与儒商精神 周生春 杨纓(152)

近代会计思想的西学东渐研究

——以《会计杂志》为中心的考察 宋丽智(159)

·学术动态·

2010 年中国经济史学会年会暨“中国经济的长期发展”

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董雁伟(167)

《中国经济史研究》2010 年总目录 (174)

土改后农业技术改进初探*

常明明

(贵州财经学院西部现代化研究中心 550004)

内容提要:土改后,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了建立农业技术推广网络体系、推广农作物良种、改进耕作技术、改进作物病虫害防治及推广和使用新式农具等一系列的农业技术改进活动,农业技术改进对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加农民收入及缓和工农业发展矛盾都有积极的作用,也加快了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

关键词:土地改革后 农业技术推广 农业生产增长

土改后,个体农民生产资料普遍缺乏,众多农户依靠自身的力量很难维持再生产的全过程,为了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解决农民生产困难,政府一方面大力推进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另一方面努力推进农业技术改进。关于土改后农业技术改进还鲜见这方面的专题研究成果,爰此,本文将利用笔者所掌握的材料,对该问题做一初步的探讨。

一、土改后农村经济发展状况

(一)土改后农村各阶层的生产资料普遍缺乏

土地改革后,虽然中国农村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但传统农业社会的经济结构并没有多大改变,小农经济仍然是社会经济结构的主体,广大农民家庭经济总体上依然处在一个很低的水平上。据抽样调查,土地改革结束时,全国农民的生产资料占有情况如表 1。

土改结束后,农村经济几乎变成清一色的小农家庭经营,在以传统农业为主体的农村,土地是农家生命赖以生存和循环的最主要的生产资料,是整个农村经济与家庭生活的基础。人地矛盾一直是困扰近代以来的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之一,如上表 1 所示,土地改革结束时农户户

表 1 土改结束时 23 个省和自治区 15 286 户农户户均占有生产资料情况

	耕地 (亩)	牛 (头)	马 (匹)	驴 (匹)	犁 (只)	水车 (架)	大车 (辆)	房屋 (间)
贫雇农	15.84	0.32	0.05	0.09	0.41	0.07	0.04	3.29
中农	24.09	0.60	0.07	0.20	1.27	0.13	0.11	5.36
富农	33.51	0.73	0.14	0.22	0.87	0.22	0.15	6.64
过去地主	16.77	0.14	0.04	0.05	0.23	0.04	0.02	3.77
总计	19.48	0.43	0.06	0.13	0.73	0.10	0.07	4.17

资料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1954 年全国农家收支调查资料》(1956 年 5 月),广东省档案馆藏,MA07-61·222 整理。

均占有的土地不足 20 亩,从人均占有耕地面积来看,据国家统计局的抽样调查,土改结束时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广东各省农民人均占有的土地面积分别为 3.21 亩、2.53 亩、1.94 亩、2.58 亩、1.94 亩。^① 作为农家收入主要来源的耕地不足,必然导致农家物质生活水平的下降与恶化,整个家庭生活贫困化的程度就越高。同时,由于当时中国刚刚结束了百余年的战乱,农村的财产已经消耗殆尽,经营传统农业的生产资料,诸如牲畜、手工工具、肥料、种子也非常缺乏,大多数农户从事独立的家庭经

* 2010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规划项目“20 世纪 50 年代前期中国农家收支问题研究”,贵州省科技厅、贵州财经学院软科学联合基金项目(黔科合体 R 字[2010]LKC2024 号)阶段性成果。

① 国家统计局:《1954 年全国农家收支调查资料》(1956 年 5 月),广东省档案馆藏,MA07-61·222。

营尚感困难。

土改结束时，占农户 60% 左右的贫雇农阶层生产生活状况较其他阶层更差。根据中南 5 省 31 个乡的调查，1952 年贫农、中农、富农 3 个阶层的人口规模（人/户）分别为 3.82 人/户、4.77 人/户、5.40 人/户，由于土改是按照人口来分配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贫农阶层人口规模相对较小，在土改中所获生产资料必然就少。从人口负担（人/劳动力）来看，1952 年贫农、中农、富农 3 个阶层的人口负担分别为 1.95、1.85、1.99^①。一方面贫农阶层由于人口规模较小，户均占有生产资料总数少；另一方面由于贫农阶层家庭单位劳动者负担的人口数量较多，在农业收入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情况下，这样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贫农家庭收入的增长。

土改后，有着历史传统的“插犂”、“换工”等互助形式，在党和各级政府的倡导下，很快发展起来，则从侧面反映了当时农民的贫困状况。

（二）农产品产量低下

由于农业生产力极其低下，农产品亩均产量低。根据有关统计资料，将主要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制成下表 2：

表 21954 年全国主要农作物单位面积亩产量单位：市斤/市亩

粮食作物						技术作物							
稻谷	小麦	大豆	杂粮	薯类	总计	棉花	烤烟	花生	油菜籽	芝麻	甘蔗	甜菜	
309	163	83	122	209	159	70	138	170	71	26	5 494	1 971	

注：杂粮包括粟、玉米和高粱。
资料来源：根据《1954 年全国农家收支调查资料》（1956 年 5 月），广东省档案馆藏，MA07—61·222 整理。

从表 2 可知，1954 年全国主要农作物的亩产量情况是：水稻亩产仅 300 斤左右，小麦的亩产在 160 斤上下波动，而大豆的亩产甚至不足百斤，杂粮的产量也在 100 斤左右，这不能不说是非常之低。而且这些亩产量反映的是土改两、三年后农业生产有了一定程度发展的农作物生产情况，土改刚刚结束时农作物的亩产量还要低于这一水平。由于农业生产主要靠投入密集的劳动力所取得的，这也反映了劳动生产率是极其低下的。如果将此时的农作物亩产量与现今做一比较，恐怕就更容易理解这一问题了。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低下再加上土地总量不充裕，人均耕地匮乏，导致农户收入水平低下。

（三）农户家庭经济剩余少

农户家庭经济剩余，即农户家庭收支对比是衡量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指标。如果收入高，收支有余，说明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水平高，否则，必然是经济落后，生活水平低下。土改结束时期的农村，农民是非常贫困的，农民收支节余甚少，甚至入不敷出。如据国家统计局对全国 23 省 15 432 户农户的收支情况调查，如下表 3：

表 31954 年 23 省 15 432 户农户收支情况单位：元

	社员户	贫雇农	中农	富农	地主	平均
总收入	704.6	488.7	774.4	1 297	497.2	692.9
其中：农副业	305.5	422.0	684.8	1 148.2	430.5	600.1
总支出	702.3	473.6	743.2	1 272.2	497.1	667.7
盈亏	2.3	15.1	31.2	24.8	0.1	15.2

注：在社员户收入中，还有 299.4 元来自合作社的收入。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1954 年我国农家收支调查报告》，统计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49、51 页整理。

如表 3 所示，1954 年各阶层调查农户收支皆有一定的盈余，但是农户仅靠农副业收入就难以满

① 中共中央中南局农村工作部：《中南区 1953 年农村经济调查统计资料》（1954 年 7 月），湖北省档案馆藏，SZ-J-517。
• 73 •

足支出的需要,还不得不通过出雇、借贷等手段来弥补收支缺口。又根据对中南区五省典型农户的调查,1952 年典型农户的收支情况如表 4:

表 4 1952 年中南区 5 省典型农户人均收支情况 单位:折合小麦(稻谷)市斤

		富农	富裕中农	中农	中农小计	贫农	合计
河南 9 个乡 220 户	人均收入	648	1 060	838	923	723	876
	人均支出	636	956	769	841	702	807
鄂、湘、赣 10 个乡 266 户	人均收入	1 839	2 103	1 766	1 878	1 328	1 669
	人均支出	1 743	1 824	1 655	1 711	1 325	1 568
广东 7 个乡 164 户	人均收入	1 463	2 443	1 747	2 000	1 204	1 741
	人均支出	1 428	2 349	1 720	1 949	1 193	1 702

注:河南省的计量单位是折合小麦市斤,其他 4 省是折合稻谷市斤。
资料来源:根据《中南区 1953 年农村经济调查统计资料》(1954 年 7 月),湖北省档案馆藏,SZ-J-517 整理。

如表 4 所示,典型调查各阶层农户的收支或多或少均有盈余,但是这种农业剩余是建立在农民极力压低食物消费的基础之上的。据研究,民国时期,按粮食消费量计算,男女老幼平均每口需原粮 1 000 市斤。^① 与民国时期相比,建国初期农民的消费结构变化不大,所需粮食消费量基本相同。若以人均消费原粮 1 000 市斤为标准,则上述调查农户均会出现亏欠情形,因此,当时农户的盈余是一种“勒紧裤带”的盈余。如据对中南区五省典型农户的调查,1952 年典型农户的人均食物消费(包括主食和副食)支出情况如下表 5:

表 5 1952 年中南区 5 省典型农户人均食物消费支出情况 单位:折合小麦(稻谷)市斤

	富农	富裕中农	中农	中农小计	贫农	合计
河南 9 个乡 220 户	326. 43	421. 24	379. 86	395. 73	373. 89	387. 74
鄂、湘、赣 10 个乡 266 户	860. 23	864. 55	852. 72	856. 66	718. 78	805. 30
广东 7 个乡 164 户	739. 47	931. 51	831. 94	868. 24	662. 75	801. 70

资料来源:同表 4。
如表 5 所示,调查农户的人均食物消费支出均低于 1 000 斤,因此,这种盈余也是一种不稳定的节余,不是建立在物质产品极大丰富的基础之上,若农民稍不精打细算,或偶遇天灾人祸,很容易出现亏欠。
由于近代以来中国社会生产技术极其落后,劳动生产力水平不高,有限的经济增长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人口的物质需要。土改结束时在人均耕地过少,整个农业生产力水平无根本改变的情况下,给大多数农家生活形成压力,农村家庭仅凭农副业收入无法满足家庭成员的基本需求,而要维持生存,便需要借贷或出卖生产资料解决。

(四) 各种自然灾害频发,抵御灾害能力差
在解放初期,全国灾荒频繁,在国民政府时期,各地江湖河堤长年失修,河底淤泥充塞,防汛组织、设备诸多废弛,国民政府军队溃逃时,又沿江挖壕,大肆破坏,堤身千孔百穿,支离破碎。从 1949 年到 1952 年接连发生了全国性的水、旱、风暴等自然灾害,尤其是在 1949 年,长江、淮河、汉水和海河流域发生了严重的决堤与满溢,灾情遍及 16 省、区,受灾面积 1.4 亿亩,受灾人口 4 555 万人;紧接着 1954 年江淮流域又发生百年未遇的大水灾,灾情遍及 14 个省、区,受灾面积 2.4 亿亩,成灾面积 1.69 亿亩,成灾人口 6 069 万人,其中重灾人口 3 974 万人。^②

① 彭南生:《也论近代农民离村原因》,《历史研究》1999 年第 6 期。
② 宋士云:《中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结构与变迁(1949—2002)》,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2 页。

由于农民家庭经济规模小,生产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低下,收入少,缺乏积累,灾荒对处于根底浅薄状态下的农家,打击无疑是沉重的,加之没有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它已成为农家不得不走上负债之途的一种重要压迫力量。

二、土改后农业技术改进的措施及绩效

土改后,个体农户畜力和生产工具的普遍缺乏,农业生产力水平低下,为了不使生产中断,维持其生活和简单再生产,农户具有生产互助合作的需求。而互助合作可以发挥“组织起来”的优越性,逐步克服几千年来的小农经济分散经营的弱点和困难,对于缓解畜力紧张,调剂劳力,适时抢种、抢收等都能起很大的作用。同时,国民经济恢复后,中国选择了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战略,工业的发展需要从农业提取积累,而农业发展落后,必将制约工业化发展进程。为了解决农户的生产困难,增加粮食产量,缓和工农业发展矛盾,人民政府一方面号召组织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组织,另一方面,通过大力推进农业技术改良作为发展农业的主要措施。

(一) 土改后农业技术改进的主要措施

1. 建立农业技术推广网络体系。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只有2 000名农业技术推广人员。1949年10月农业部成立后,兼管全国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1950年代初期,农业部农政司里的科学技术管理处主管全国技术推广工作。在国营农场内设有技术推广科、股,或在农业厅(局)等行政部门设立技术推广处、科,对农民进行一般性的技术指导。1951年东北、华北等地区开始试办农业技术推广站,以后逐步向全国发展。1952年,农业部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关于设置农业技术指导站的意见,要求以县为单位,照顾到经济区划,平均每15万亩设一个综合技术指导站,每站配备干部5人左右,根据各地情况决定站的工作重点。农业部规定技术指导站受县农科所直接领导,并在业务上受上级农业技术部门的指导;要求技术指导站与农场密切结合,和区政府在工作上密切配合,与乡(村)技术研究会及合作互助组中的技术小组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有效地进行技术指导。此后,全国各地开始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农业技术推广机构。1955年4月,农业部发布了《关于农业技术推广站工作的指示》,明确规定农业技术推广站的主要工作是总结农民生产经验,推广农业科学技术,帮助农民提高产量,增加收入,促进农业合作化的发展。1955年10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中又进一步明确指出:农业部门应该有计划地将农业技术推广站建立起来,使它们成为国家在技术上援助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中心。到1956年底,全国共建立了16 466个站,配有干部94 219人,除边远山区外,基本上做到了一区一站。平均每站5—7人。另外,各地还培训了大批农民技术骨干,建立了一批农民科技组织。^①至此,中国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初具规模。

2. 推广农作物良种。1949年农业部召开的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即确定以推广良种为增产粮食和棉花的重要措施。1950年从美国引进优良棉种2 000吨;同年11月,农业部发布《建立棉种选育繁殖推广制度及五年普及良种计划》;1950年3月召开了全国玉米工作会议,制订了《全国玉米改良计划》;1950年8月又召开了全国种子会议,决定广泛开展群众性的选种活动,发掘农家优良品种。到1952年,全国良种种植面积达到813.3万公顷,比新中国建立前扩大了11倍。其中棉花优良品种种植面积已占全部棉花种植面积的50%以上。^②

如陕西省平原区以前普遍种植“蓝花麦”、“佛手麦”及“302”等小麦品种,这些品种一般抗旱力弱、产量低。关中平原各乡在1952年开始先后试种“碧玛一号”,咸阳蒲家乡杨有德试种后,亩产达330斤,较302号亩产高90斤,并证明“碧玛一号”确有粒肥、抗旱、耐冻、茎硬不倒伏等优点。因而在1953年该乡“碧玛一号”的种植面积即推广到35%以上,1954年已全乡种植,一般较土种增产20%—

① 《当代中国的农作物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522页。

② 武力、郑有贵主编:《解决“三农”问题之路》,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年版,第321—322页。

90%。棉花良种“517”具有棉絮厚、成熟早、产量高等优点,亦在关中棉区普遍推广。^①又如湖北浠水县望城星星社 1954 年有 85% 的水田面积改种了“胜利籼”,58% 的棉田改种了“岱字棉”都取得了丰收,当阳县黄林乡建新社由于普遍推广了“金大”、“南大”麦种,使亩产由原来的 140 斤提高到 200 斤,增产 43%。^②再如据江西省 9 个乡的合作社调查,1954 年,绝大多数合作社改用“南特号”早稻,据赣县吉埠第一社比较,用该种比过去用的“九公鸡”种要增产 10%。^③到 1957 年,全国良种种植面积达到 8 133.3 万公顷,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 52%。粮食优良品种的播种面积所占的比重从 1952 年的 4.7%,提高到 55.2%。其中,小麦良种普及率达到 69%,水稻良种普及率达到 63%。棉花优良品种播种面积所占比重从 1952 年的 50.2%,提高到 93.9%。^④

3. 改进耕作技术。耕作技术是提高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的重要手段,长期以来由于农业生产力水平落后,耕作粗放。土改后,为了提高作物产量,从调查资料来看,主要进行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耕作技术改进:

(1) 深耕细作:如解放前陕西关中平原区一般连犁带种共三次(秋夏种 2 次犁 1 次),因用单套犁,深度只达 2、3 寸,有的缺乏畜力户及山区的部分土地 1 次也不犁,谷子、包谷均系硬耢下种,棉花全不冬耕。田间管理也很粗放,小麦有“十麦九不锄”,棉花有“种稠、锄稀、长高、卡低”的旧习惯。现在农民翻地已由粗到细,逐步做到合理深耕,咸阳蒲家乡按照“头遍打破皮,二遍折断犁,三遍打草犁”的农谚,推行先浅(3 寸)后深(5、6 寸)再浅(3 寸)的科学做法,除个别户外,已全部实行。长安雷村已基本达到双套深耕,深达 4、5 寸;武功谭寨 1953 年用双套犁深耕的还只占耕地面积的 40%,1954 年已达到 60%。^⑤又如湖北当阳县一般都打破了“犁无三寸土”的保守说法,该县半月乡先锋社,过去犁地不到 3 寸,1954 年有 150 亩田深耕到 4 寸以上,一般均在 3 寸以上,同时,水稻耨了三道脚,棉花也锄过 7 遍草。^⑥再如江西省 9 个乡的调查,犁耙田次数比解放前多 1 次,普遍做到了二犁、三耙、一耨,农业社有的做到了三犁,犁田的深度也比解放前加深了 1 寸左右。耘禾过去耘两道,现在耘三道。^⑦

(2) 合理密植:如陕西平原区原种小麦行距一般 1 尺,山区播种多采用“一把撒”、“满天星”,棉花是“双株稀植”,播种谷子群众流传有“稠了好看,稀了吃饭”,包谷根据“斜一蹀,顺一蹀,一亩只留一千苗”(行距 2 尺 5 寸)的老习惯留苗。土改后,经过党和政府的积极倡导,积极分子和先进互助组、农业社的带头示范,合理密植的科学技术逐渐推广。1954 年长安雷村乡小麦全部改为条播,行距缩短到 6—7 寸,播种量由 15 斤增至 17 斤;武功谭寨乡 1951 年撒播占 90%,条播只占 10%,1952 年即有 90% 改为条播。小麦播种量:1952 年每亩 10 斤,1953 年每亩 13 斤,1954 年每亩 14 斤。玉米株数:1952 年每亩 1 300—1 400 株,1954 年增加到 1 500—1 700 株。南郑双庙乡水稻推行密植,至 1954 年已有 60% 的水田将窝行距 1—1.5 尺改为 8 寸。^⑧沔阳县胡场乡一社,1955 年有 98.3% 的水稻是密植,比 1954 年增加了 85%,棉花条播由 1954 年的 36 亩扩大到 1955 年的 83 亩,占 93%。襄阳县前进、双堰两社进行了包谷双株密植,比往年增产 30—40%。^⑨

(3) 复种、套种:在南方稻区,耕作栽培制度进行了单季稻改为双季稻、间作稻改连作稻、籼稻改

① 《陕西省农村调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八个省土地改革结束后至 1954 年的农村典型调查》,1958 年 2 月,第 52 页,山西省档案馆藏,21-8-1-2。

② 《湖北省农村调查》,《八个省土地改革结束后至 1954 年的农村典型调查》,第 91 页。

③ 《江西省农村调查》,《八个省土地改革结束后至 1954 年的农村典型调查》,第 160 页。

④ 《当代中国的农作物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59 页。

⑤ 《陕西省农村调查》,《八个省土地改革结束后至 1954 年的农村典型调查》,第 51 页。

⑥ 《湖北省农村调查》,《八个省土地改革结束后至 1954 年的农村典型调查》,第 92 页。

⑦ 《江西省农村调查》,《八个省土地改革结束后至 1954 年的农村典型调查》,第 155 页。

⑧ 《陕西省农村调查》,《八个省土地改革结束后至 1954 年的农村典型调查》,第 51—52 页。

⑨ 《湖北省农村调查》,《八个省土地改革结束后至 1954 年的农村典型调查》,第 91 页。

粳稻的改革。从1954年到1956年间,基本上把间作稻改成了连作稻,不少地方还将一季稻改成了双季稻。湖南、江西两省,1954年双季稻播种面积仅占稻谷总播种面积的22.9%,1956年增加到52.3%。福建、广东、广西三省双季稻也由1954年的57.8%上升到1956年的69.8%。1956年全国双季稻种植面积发展到466.7万公顷。在华北平原地区发展玉米与小麦、玉米与马铃薯的间作套种,增加玉米播种面积,促进了玉米生产的发展。1956年全国玉米种植面积扩大到1766.2公顷,比1952年增长40.6%,总产量达到2305万吨,比1952年增长36.8%。^①

4. 改进作物病虫害防治措施。长期以来,由于农业生产水平落后,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主要以传统的人力土法为主。土改后,人民政府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重点开展了稻蝗、稻螟虫、小麦锈病及赤霉病等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逐步在农村推广药械防治病虫害。

如在1952年全国治蝗座谈会提出的由人力为主改为药剂为主的方针下,在全国建立了23个防治站,培训了5万多农民侦察员、机械手。1955年蝗虫发生面积117.3公顷,用药防治面积86.5万公顷,在新疆、河北、天津等地用飞机治蝗6.7万公顷,使千年蝗害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对水稻螟虫的防治,从1954年开始实行四季治理,在南方主要稻区建立稻螟观察区,在螟虫发生区建立治螟示范区。1957年又推广农业防治与药物相结合的方法,“栽培避螟”和药物防治并重的办法,当年防治面积达1200万公顷,螟害率由过去的10%—20%下降到5%—10%。对小麦锈病采取组织育种、栽培和植保多学科联合攻关,培育出抗锈品种,控制了锈病的蔓延和危害。1957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面积467万公顷,比1952年增长4倍。^②又如陕西关中平原区小麦吸浆虫,自解放前已连续危害9年之久,受害小麦平均亩产减少100—200斤,棉花的蚜虫、红蜘蛛、盲椿象,陕北山区的蛤谷虫、路虎,陕南的稻苞虫、玉米螟、黄锈病等都使作物受到不同程度的危害。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开展了防治工作,长安雷村乡1953年组织了123个治虫小组,减轻了小麦吸浆虫的危害。武功县谭寨乡谭北街,1953年全村购进“六六粉”药粉100斤,1954年140斤,1955年达到180斤,已基本防治了小麦吸浆虫、红蜘蛛及秋地蝼蛄、稻田蚂蚱等主要虫害。据米脂县杜家石沟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调查,1953年到1954年,全社谷子、高粱、小麦、棉花等主要作物种子,全部实行了“赛力散”等农药拌种,消灭了黑穗病,防止了蝼蛄。1953年棉花蚜虫,发动社员全部用棉油皂普治,将80%的棉蚜杀死,约计使67.9%的棉花避免减产。^③再如江西九江县爱国乡推行冬耕“三光”灭虫,连年虫灾较大的地区,采取了药剂人工防治,该乡1953年冬耕灭虫的田达60%,1954年达80%。^④

5. 推广和使用新式农具。土改后,尽管传统的生产工具占据主导地位,但现代的耕作机械和灌溉机械已经出现,并在农业生产中开始使用。如1952年东北区共推广新农具38000台,其中成套马拉农具3170台,综合号铲耪机25000台,成立了51处以新农具为主的农业技术推广站,并推广喷雾器4000台。^⑤东北使用成套新式马拉农具的地方,由于改进了农作技术,产量普遍增加25%—30%,有的增加1—2倍。^⑥又如陕西大荔八鱼、洛川杨武两乡自1952年共购进新式步犁272架,双轮双铧犁10架,占两乡总犁数的37.6%,使深耕达4—5寸。^⑦再如江西省丰城县爱国乡南湖第一社,自1953年安装抽水机后,扩大复种面积150亩,增产稻谷25000斤,赣县第一社1954年安装抽水机后,

① 《当代中国的农作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82、136页。

② 《当代中国的农作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502、503页。

③ 《陕西省农村调查》，《八个省土地改革结束后至1954年的农村典型调查》，第53页。

④ 《江西省农村调查》，《八个省土地改革结束后至1954年的农村典型调查》，第155页。

⑤ 东北行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东北地区1952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结果公报》（1953年4月8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农村经济体制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631—632页。

⑥ 新华社：《新中国工人阶级对农业生产和农民兄弟的支援》（1953年5月10日），《1949—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农村经济体制卷）》，第632页。

⑦ 《陕西省农村调查》，《八个省土地改革结束后至1954年的农村典型调查》，第51页。

使 400 多担(每 3 担田合 1 市亩),一向受旱的田得到合理灌溉。^① 从全国来看,1953 年推广新式畜力农具双轮双铧犁、圆盘耙、播种机、收割器、脱粒机等 69 万多件。1954 年经国务院批准,进一步降低 13 种主要新式农具价格 15%—40%;颁布《新式农具统一管理办法》,改进推广工作,加强对农具手的技术培训,加快了推广速度。到 1957 年底,全国共推广新式畜力农具 468 万件,其中双铧犁、新式步犁、水田犁、山地犁 300 多万件。在推广新式农具的同时,农业拖拉机站也有重点地得到发展,现代农业机具逐年增加。^② 由于机耕比畜耕深,且较均匀,能为作物准备良好的苗床;机播比畜播深度一致,覆土严密,增强抗灾能力,达到苗全、苗齐、苗壮,成活率高;同时,机械作业效率高,能够抢季节、保农时,因此,机耕机播比畜耕畜播可使小麦、玉米、棉花分别增产 30%、20% 和 12%。^③

除此之外,在各级人民政府带领下,各地还进行了农田水利建设、推广化肥、动物疫病防治等多方面的农业技术改进,在此不再一一赘述。

(二) 农业技术改进的绩效

上述农业技术改进活动,对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加农户收入、推进中国农业现代化起了重要的作用,到 1957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增加到 19 505 万吨,比 1949 年增加 72%;人均占有量提高到 306 公斤,比 1949 年增加了 97 公斤,粮食问题有了初步的改善。^④ 1953—1957 年,全国主要农副产品产量逐年增长速度如表 6。

粮食总产取决于面积和单产两个因素,然而多方面的定量分析表明,几十年来驱动我国粮食产量变化的直接动力首先是单产,其次才是面积。^⑤ 据研究,1949—1995 年中国粮食总产量增产率变动趋势如下表 7。

表 7 反映了粮食总产量的定量变化趋于逐年较少,在 1949—1995 年间,1949—1955 年期间的粮食总产量的综合增产率相对最高,从而说明在耕地面积相对稳定及落后生产力水平之下,农业技术改进对粮食产量增加的积极作用。

表 6 1953—1957 年全国主要农副产品产量逐年

增长速度 单位: %

年份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粮食	1.8	1.6	8.5	4.8	1.2
棉花	-9.9	-9.9	42.5	-4.8	13.5
油料	-5.4	9.9	12.5	4.5	-17.2
甘蔗	1.3	19.1	-6.7	6.7	20.0
甜菜	5.5	95.8	61.3	3.1	-8.7
黄红麻	-54.9	-1.1	88.2	0.1	16.8
烤烟	-4.1	9.1	28.4	33.8	-35.9
猪	7.1	5.8	13.5	-4.4	73.6
大牲畜	5.6	5.6	2.8	-1.1	-4.5
水产品	13.7	37.1	10.0	5.1	17.7

资料来源:中央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研究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1953—1957(农业卷)》,中国物价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143 页。

表 7 1949—1995 年中国粮食总产量变化趋势

序列区间	1949—1955	1950—1960	1960—1970	1965—1975	1975—1985	1985—1995
综合增产率	7.3501	0.6465	4.8712	3.6063	2.6932	1.9103

资料来源:转引自党安荣等《中国粮食生产发展的时序变化研究》,《地理研究》1998 年第 3 期。

(下转第 158 页)

① 《江西省农村调查》,《八个省土地改革结束后至 1954 年的农村典型调查》,第 160 页。
② 陈廷煊:《1953—1957 年农村经济体制的变革和农业生产的发展》,《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 年第 1 期。
③ 《当代中国的农业机械工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9 页。
④ 《当代中国的农作物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8 页。
⑤ 党安荣等:《中国粮食生产发展的时序变化研究》,《地理研究》1998 年第 3 期。

起家,一以信义行之,而精神常在儒,能做到儒行与贾业的统一和良性互动,且获成功的商贾。简言之,传统儒商是具有以儒家为核心的中华文化底蕴,关爱亲友、孤弱,热心乡里和社会公益之事,能做到儒行与贾业的统一和良性互动,具有厚重文化底蕴的工商业者。

根据以上所述儒商的内涵,可以归纳、概括,提炼出儒商之精神为:

诚信中和,礼义仁德,注重文化,利用厚生,儒行与贾业良性互动,热心社会公益之事。

1840 年以前,儒家思想构成了中华文化的主流,由此可以说有文化的商人就是儒商。

1840 年以后,西方思想和科学主义的影响造成了儒家文化与其它各家文化并存,文化与知识的对立,使得有知识的商人未必有文化,有文化的商人未必是儒商。传统的“儒商是具有厚重文化底蕴的工商业者”的定义必须修改以适应这种变化。

现代儒商应是认同、重视中华文化,具有传统道德与良知,关爱亲友、弱势群体与所有利益相关者,热心环保和社会公益事业,能做到儒行与贾业的统一和良性互动的工商业者。

(上接第 78 页)

三、结语

土改后,农村消灭了封建土地制度,但从农业经济本身来看,土地改革既不是农业生产力本身质的变化,也不是因农业生产力发展而引起的变革,虽然农民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翻了身,但小农经济的脆弱性和不稳定性依然没有改变,无法抗拒自然灾害所带来的风险。因此,需要从制度和技术两个层面对小农经济进行改造。从制度层面来讲,最基本的就是建立各种经济社会组织,为农民提供组织资源,使其从原来一家一户的个体生产、分散经营的状态,向以组织为依托的商品化、专业化和社会化经营过渡,这样在一定程度上就可以避免农业成本和技术投入的潜在风险。就技术层面而言,一方面要求引进新的农业生产要素,利用现代的农业技术手段逐步取代传统的人力和畜力耕作方式,从而实现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另一方面要加强对农民进行人力资本投资,提高农民的素质,更好地接受这种转变。

当时中国的农业技术改进活动并不是一个孤立的过程,而是与农业集体化运动、农民扫盲运动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农业技术改良主要是通过合作社这一载体向农村输入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具,同时通过扫盲运动提高农民的文化素质,这样不仅提高了农业生产的效率,增加了粮食产量,改善了农民生活,缓和了工农业发展矛盾,而且使中国农村在现代化的道路上迈进了一步。然而,正是由于新中国的农业技术改良活动是伴随着农业集体化进程而开展的,农业集体化运动过程中要求过高、急于求成等不切实际的做法,必然对农业技术改良运动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在改进技术过程中,有的地方盲目推广籼稻改粳稻。如湖南、湖北等省,从东北调去大批青森 5 号粳稻种子,未经试验就贸然大面积推广,造成大部减产,成为农业战线的“青森 5 号”事件。另外,在推广双轮双铧犁时,因计划过大,造成积压。^①当然,这些脱离实际的做法在发展过程中得到了纠正。由此而论,农业新技术的推广一方面需要一定的组织载体,另一方面还需因地制宜地、切合农民的需求。

^① 《当代中国的农作物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6 页。



第三届全国期刊奖

中共党史研究



12 2010

2010年第12期
总第150期
ISSN 1003-3815

中共党史研究

2010年第12期目录

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党史工作会议精神 努力开创

党史资政工作新局面

欧阳淞(5)

对抗美援朝决策过程阶段特性的几点分析

李捷(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国之战

——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六十周年

齐德学(27)

专题研究

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推进学习运动的历史考察及

基本经验

张远新(33)

党外舆论对中共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的评价

——以延安时期为中心的考察

黎晓岚(44)

陕甘宁边区县级干部的党史与革命史教育

杨东(53)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法律观念的演进

董节英(62)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的历史考察

常明明(70)

学位论文选登

新中国“以租养房”政策困境化的历史考察

——以上海为中心

赵胜(78)

2010年12月15日出版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的历史考察^{*}

常 明 明

〔摘要〕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为帮助贫困农民解决入社基金困难，扶助他们走合作化道路，国家发放了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并对贷款对象、额度、用途、还贷期限、利率、发放措施等作出规定。该贷款的发放，支持了入社贫困农民，加强了贫农与中农之间的团结，鼓励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合作社的巩固和发展。但在运作过程中也存在种种偏向。由于 50 年代末期的经济困难，该贷款未偿还的部分最终被国家核销。

〔关键词〕20 世纪 50 年代；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绩效；偏向

〔中图分类号〕F321.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3815(2010)-12-0070-08

A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Cooperative Fund Loan to Poor Peasants in the 1950s

Chang Mingming

Abstract: In the mid-1950s in order to help poor peasants cope with the difficulties in paying their shares of co-operative fund, the state issued the “cooperative fund loan to poor peasants” and made stipulations about the borrowers, amount, purpose, repayment date, interest rate and related measures. The issuance of this loan supported the poor farmers in their efforts to join the cooperatives, strengthened the solidarity of the poor and middle peasants, encouraged the cooperative members’ enthusiasm for production and promoted the consolid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However, various deviations cropped up in the course of its implementation. As a result of economic difficulties in the late 1950s, a part of the loan that had not been repaid was cancelled by the state after verification.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为扶助贫困农民走农业合作化道路，帮助他们解决入社基金困难，加强贫农与中农的团结，促进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国家发放了贫农合作基金贷款。迄今为止，学术界尚未对此作过专门、系统的研究。笔者拟对该问题作一初步探讨。

一、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的缘由

1954 年初，全国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决议的传达贯彻，与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同时展开。由此，中国农村很快掀起了一个大办农业合作社的热潮，是年底，全国农业合作社已经发展到 48 万余个。由于在办社过程中步子过快、盲目贪多求大的倾向，引发一些干部的强迫命令、简单粗暴的作风，违背了办社自愿互利的原则，在耕畜和大型农具入

社作价等问题上对中农利益的侵犯，使农民对合作社普遍产生了吃“大锅饭”、“合伙生产”、“二次土改”的误解，产生了对生产资料“归公”的恐慌，进而引起了社会的混乱。

农业合作社是农民在党的领导下自愿结合的一种经济组织，因此，农业社在筹集资金时，必须贯彻自愿互利原则，做到既不使贫农吃亏，又不损害中农利益。要实现自愿互利，在组织生产时，就必须采取股份基金制的办法，大家合理平摊股份基金，作为合作社进行共同生产所需的基金。但是，许多贫农及部分新、老中农中的下中农，经济力量还很薄弱，他们在开

^{*} 本文系 2010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20 世纪 50 年代前期中国农家收支问题研究”（10YJA790013），贵州省科技厅、贵州财经学院软科学联合基金项目（黔科合体 R 字 [2010] LKC2024 号）的阶段性成果。

始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时首先就在资金上遇到困难：一方面是负担农业社当年生产费用的平摊价款，另一方面是负担业已折价归社的主要生产资料平摊价款。这些困难如不能得到解决，就不能提高贫农社员在社内的政治和经济地位，或会因为照顾贫农而产生损害中农利益的偏向，而这对于加强贫农与中农之间的团结，鼓励中农向合作社投资及巩固、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都是不利的。

贫农和中农在农业合作社中彼此关系的主要问题，就是土地和生产资料的报酬多寡问题（当然还有分配问题）。解决问题的关键就是要坚决贯彻互利的原则，不使贫农或中农任何一方在经济上受到损害。因此，除土地以外的生产资料，如转归农业合作社集体所有，就需按公平合理的市价给予报酬，不能无偿地归社，而且价款偿还期限不能过长。中农由于占有较多的生产资料，故在合作社中的投资较贫农多，因而中农最关心的问题除折价合理外，就是生产资料的价款何时归还及贫农是否均摊。而贫农由于家底较薄，同中农均摊这些生产资料有困难，因此也就会影响贫农的入社积极性及其在社内的经济和政治地位。

针对上述情况，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当时的农村信贷工作提出：“为了保证贯彻互利政策，加强贫、中农之间的团结，对交不起生产投资及股份基金的贫农，原则上不予减免，可给予贫农合作基金贷款。”^①毛泽东也指出：“对于贫农，国家要贷点款，让他们腰杆硬起来。在合作社里面，中农有牲口、农具，贫农有了钱，也说得起话了。”^②1955年6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出《关于办理贫农合作基金放款的通知》，指出：“今后国家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放款，除了基本建设放款和临时生产费用放款外，特另增设贫农合作基金放款一项，以帮助贫农解决初参加合作社时筹措入社费用的困难。”^③此后，国家银行开始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二、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的运作

由于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是一项新的工作，各地开始在运作中缺乏经验，工作较为混

乱。为了统一认识，加强管理，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于1955年8月11日、26日针对各地提出的问题，两次作出批复，明确了此项贷款的对象、用途、期限、利率及发放措施等。

（一）贷款对象

按照政策规定，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的对象是现有贫农及个别缴纳股份基金确有困难的新、老中农中的下中农。属于上述对象的烈士家属、军人家属、老弱残疾、劳动力缺少、经常依靠救济、偿还能力极低的贫苦社员，他们大都是现有贫农中的极贫户，在缴纳股份基金有困难时，不但应贷给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帮助解决，并且由于他们经济上升缓慢，偿还能力较弱，在贷款期限上还应给予适当照顾，酌予延长。对于过去小商贩或城市贫民，现在已入社参加农业生产，其经济地位处于现有贫农状况者，在缴纳股份基金有困难时，也可以贷给贫农合作基金贷款。至于目前经济上并未下降的中农（上中农）临时缴纳股份基金有困难时，不能贷给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但可贷与一般贷款给予短期周转。贫农合作基金贷款面一般占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户数的30%左右，如山西省77个农业社的调查统计，1955年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共批准贫农1129户，新中农299户，贷款户占总户数的25.1%。^④

（二）贷款用途

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专门用于解决贫农社员缴纳股份基金的困难。所谓股份基金，包括生产费用股份基金（即准备当年的肥料、种子、

①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当前农村信贷工作中几个主要问题的报告》（1955年1月22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中国物价出版社，2000年，第346页。

② 国家农业委员会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331页。

③ 卢汉川主编《中国农村金融历史资料（1949—1985）》，湖南省出版事业管理局，1986年，第86页。

④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在帮助农业合作社合理确定股份基金的基础上放好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农村金融”编辑委员会编《做好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积极支援农业合作化运动》，财政经济出版社，1956年，第50页。

草料等生产开支)和公有化股份基金(即已经折价归农业社的主要生产资料,如耕畜、大农具等平摊价款)。由于这是国家扶持贫苦农民入社的一项专项贷款,因此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本建设贷款、临时周转性贷款以及社员个人生活贷款等,则应在其他农贷项目中另行解决。

(三) 贷款利率、期限

1952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区行行长会议把农贷具体划分为三种形式,并且提出了相应的贷款期限和利率:一是帮助贫雇农和有困难的中农解决一般困难的生产贷款,包括良种、饲料、小农具、肥料、药械、铧犁等项目。期限在1年以下,有困难的可延期摊还,月息1分。对于困难较多的老区、少数民族地区、灾区及烈属、军属,在利息及期限上均优先照顾,利息减为7厘5。二是支持农民组织起来、提高农业生产的农业设备贷款,包括马拉农具、抽水机、打井、水车、牲畜等项目,期限为3年以下,分期偿还,月息7厘5,主要贷给常年互助组、生产合作社、集体农庄。三是活跃农村初级市场、解决农民生产、生活及其他困难的周转性放款,期限为半年以下,月息1.5分。^①与上述农贷的期限和利率相比,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的期限较长,利率较低。一般的期限为5年,在第二个生产年度结束以后(即第三年)开始归还,5年还清,个别归还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酌予延长。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为照顾贫苦农民的困难,月利息仅4厘,以示优待。

(四) 贷款额度

每户贫农所需的贷款额度,根据每户社员在社内应分摊的股份基金多少,在首先发挥贫农社员自有资金的情况下,按多缺者多贷,少缺者少贷,不缺者不贷的原则发放。如广西扶绥大塘第二社在进行该项贷款时,社委初步确定困难户21户,审核实际有困难的17户,占贫农总户数的48%。其中,14户全部贷款解决,平均每户10元;有3户能自筹一部分,不足的部分给予贷款解决。如梁桂户负担10.6元,自筹5.6元,贷给5元解决。其他还有20户贫农能自筹就不给予贷款。^②又如福建省海澄

县大众农业社,1955年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共计贷给贫农社员22户(占贫农社员总户数的88%)375元,户均17元,最高40元,最低6元。^③

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应在合理确定农业社股份基金的基础上发放,但从当时各地的情况看,农业社对股份基金筹集方法与标准,规定不一,有的按社员户和人口分摊,有的按劳力和地亩分摊,有的按牲口和地亩分摊,也有的仅按劳力或地亩分摊。由此,各地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的额度也存在一定差异。如据河北省的9个农业社调查,1956年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每户平均20元以下者4个社,平均30元至40元的2个社,平均80元以上的2个社。其中南宫县王家屯社平均每户仅16.15元,而秦皇岛市海鲨社户均达到85.75元。^④另据江西省8个农业社的调查,1956年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每户平均20元以下者2个社,平均20元至30元的6个社,平均50元以上的1个社。其中万年县五星社每户仅13.9元,而吉安县淇塘社户均却达到54元。^⑤

(五) 贷款的发放与收回

按照当时的政策规定,每户贫农一般只能申请一次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用于解决当年分摊生产费股份基金和当年偿还的公有化股份基金。如果农业社将全部耕畜农具采取一次折价归社,分年归还的办法,贷款只帮助缴清当年应分摊的部分,自第二年以后应分摊部分,主要由社员自己解决,一般不再给予贷款。但对少数缴纳确有困难者,仍给予贫农合作基金贷款解决。贷款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过社内群

① 卢汉川主编《中国农村金融历史资料(1949—1985)》,第50页。

② 广西省扶绥县委农村工作部、中国人民银行扶绥县支行:《扶绥大塘第二农业社建立股份基金制及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的作法与经验》,《广西农村金融工作通讯·农村金融工作增刊》,1955年第1期。

③ 林小岑:《海澄县支行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的经验和做法》,《中国金融》1955年第18期。

④ 《河北省农村调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印《十七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1958年,第85页。

⑤ 《江西省农村调查》,《十七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337页。

众评议同意后，由社统一汇总送交银行办理。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属于私贷公用的一种贷款，贷款由贫农社员个人负责偿还，并由个人立约承贷，以明确债权债务关系。同时此项贷款是指定用于入社时应缴付所分摊的当年生产费用及已经折价归社的主要生产资料价款，所以必须交社统一使用，不得由社员个别使用。同时，为了对贷款的监督与到期收回，此项贷款由社统一承办借贷及偿还手续。

1955年7月，各地开始试点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到1957年共放出7.3亿元，约帮助4000万户贫农和下中农（约占当时全国农户1.1亿户总数的36%左右）缴纳了入社股份基金。从1957年就有些社员开始陆续归还，到1958年8月，共收回1.2亿多元。^①从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占各项农贷的比重来看，截至1956年10月底，该年全国累计发放农贷31.3亿多元，其中用于农业社基本建设和生产费用贷款占49.7%，社员个人及个体农民生产、生活贷款占18%，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占19.3%，国营农场贷款占10.7%，渔牧业贷款占3.3%。^②由此可见，当时的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在各项农贷中所占比重较大，有力地支持了农业合作化的发展。

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原规定由农民个人承借承还，1958年下半年，当时一方面考虑到贫农社员的负债一般较重（除了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外，还有一般生产、生活贷款），另一方面又考虑到这种贷款是由农业社集体使用，因此，为了减轻原来贫农社员的债务负担，更好地鼓励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国务院便把原来由个人归还的规定，修改为由人民公社统一归还。据统计，从1958年9月至1959年5月底，全国由人民公社归还的此项贷款约1.3亿多元，到1959年6月底，尚未收回的部分还有4.7亿多元。在执行一段时间后，各地又感到不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拟重新改归承借社员本人偿还。为此，人民银行总行党组于1959年7月13日向中央呈送的《关于收回贫农合作基金贷款问题的报告》指出：第一，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核算以后，主要财权已下放到生产队，公社今后收入不多（按4.7亿多元计，每个公社约需负担1.8万元）。第二，自从农业合作化以来，社

员经济情况已经有了变化，原来的贫农，有不少已经上升到中农的经济水平，现在尚未归还的4.7亿多元，如果由4000万户社员分别归还，每户平均约为12元，两三年还清，可以负担得起。第三，在农业合作化时期，股份基金由全体社员平均分摊，中农交，贫农也交，这是当时贯彻贫农、中农互利原则的一项重要政策，如果改由公社归还，有的中农可能有意见。因此，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也应按照“谁借谁还”的原则由社员个人归还，不要由人民公社归还。^③国务院批转了此报告。1960年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出《关于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由谁归还的问题通知》，指出：“（1）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应根据谁借谁还的原则，由贷款的贫农自己归还，现在还不清的缓期归还。（2）公社化以后，由公社代还的贫农合作基金贷款，还没有归还结清的，可以退回公社。”^④

在遭遇1959年、1960年连续两年灾荒后，贫农和下中农的生产生活更加困难，为了减轻他们的负担，进一步发挥农村基本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人民银行总行报请中央同意，决定免收贫农合作基金贷款。1961年4月30日，总行颁发的《关于免收贫农合作基金放款的通知》规定：过去已经归还了的，一律不再退回；未收部分是否免受，可由中央局或由省、市、自治区党委决定（因各地收回贷款的多少不同，要进行免收的工作就不一样），决定免收的，取消此项债权债务关系，退还借据；过去由公社或生产队代社员个人归还了的，现在社队尚未从社员手中收回的，由银行退还给社、队；原来贷给富农，富裕中农，或贷款被干部贪污占用的，不免收，由原借款人或占用资金的个人负责偿还。据黑龙江省的统计，截至1961年

① 卢汉川主编《中国农村金融历史资料（1949—1985）》，第87页。

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1956年农贷工作总结和1957年农贷工作意见》（1957年3月15日），《1953—1957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第429页。

③ 卢汉川主编《中国农村金融历史资料（1949—1985）》，第87页。

④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中国货币金融史大事记》，人民中国出版社，1994年，第395页。